

“诸神遭遇”的三种应对

刘 研

(河北大学 历史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所谓“诸神遭遇”是指不同价值信念和生活方式的遭遇。面对“诸神遭遇”问题,古代希腊人设想用“自然”来废黜全部“诸神”,古代希伯来人则将民族神肯定为唯一的神。这两种应对办法在当今世界分别对应着福山的“历史终结”想象和亨廷顿的“文明冲突”想象。相比之下,古代中国人既未选择废黜“诸神”的哲学,也未选择一神论宗教,而选择了保留“诸神”,且将“诸神”组织进共享的族谱。这第三种应对办法的意义在于,它既尽可能地尊重了“诸神”所代表的价值信念和生活方式,又尽可能地缓和了“诸神遭遇”有可能引发的冲突。此种办法在当今世界的体现就是“和谐世界”的观念。

关键词:“诸神遭遇”;历史终结;文明冲突;和谐世界;价值信念

中图分类号:K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1-0068-04

这里所谓“诸神遭遇”,是一个韦伯(Max Weber)式的称法^{[1]179},是指多种不同的价值信念和生活方式的遭遇。我们感到,自20世纪末两极格局终结之后,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的发展,“诸神遭遇”的问题更加突出了。经济全球化,特别是在信息和交通技术的推动下,使地球变得越来越小,不同地区、不同族群的遭遇和互动越来越频繁;而世界多极化,在给许多地区和族群带来新的发展前景的同时,也伴随着原先被两极格局所压抑的民族矛盾、领土争端和宗教纷争的释放。战略家们纷纷探讨如何应对这一“诸神遭遇”的问题,其中引起全球广泛关注的是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和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福山先是在《国家利益》杂志上发表了文章《历史的终结?》(1989),后又在此文基础上撰写了著作《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1992)。亨廷顿与之针锋相对,先是在美国《外交》季刊上发表了文章《文明的冲突?》(1993),后又在此文基础上撰写了著作《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1996)。

福山所谓“历史的终结”是指“构成历史的最基本的原则和制度不再进步了”^{[2]代序3},自由民主制度是“人类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点”和“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2]代序1}。对此,福山给出了两个理由:一是现代自然科学的逻辑强制性,亦即基于现代自然科学的技术和经济决定了一个普世的发展方向,“所有人类,不论其历史渊源或文化传统,都必将走上一条不可逆转的同质化道路”^{[2]代序5}。二是人“获得认可的欲望”的逻辑强制性。福山认为,只有自由民主制度才能充分合理地满足人“获得认可的欲望”,而其他来自宗教、文化、民族、种族等习俗的认可要求,都基于“主观歧视”,“因而相对于自由国家的普遍认可显得不尽合理”,它们是应当被清除的“拦路虎”^{[2]代序10}。总之,在福山看来,世界历史必将奔向一个同质化的方向,而所有异质的成分迟早将被扫除。

亨廷顿的看法与福山截然不同,他认为1989年西方的暂时胜利并非预示着世界历史的终结,反而是世界秩序重建的开始。在他看来,“现代化有别于西方化,它既未产生任何有意义的普世文明,也未产生非西方社会的

收稿日期:2012-11-24

基金项目: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督教史上的教义争论与教会权威”(SZ2011603)

作者简介:刘 研(1979-),男,山西长治人,史学博士,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思想史。

西方化”^[314]。相反，“非西方文明一般正在重新肯定自己的文化价值”^[315]。西方国家将与其他文明发生冲突，“最严重的是同伊斯兰和中国的冲突”^[315]，“西方的生存依赖于美国人重新肯定他们对西方的认同，以及西方人把自己的文明看作独特的而非普遍的，并且团结起来保护和更新自己的文化，使它免受来自非西方社会的挑战”^[315]。

我们感到：福山更多强调当今世界趋同的一面，并主张清除宗教、文化、民族等方面的差异；亨廷顿则更多强调当今世界异质的一面，并认为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不可避免——他甚至幻想了一场中美大战^[31361-366]。那么，面对当今世界“诸神遭遇”的局面，除了“历史终结”和“文明冲突”这两种可以想象的前景之外，是否还存在别的可能性呢？或许，通过考察各个古代文明内部不同人群遭遇后生发的应对办法，能够对当今世界有所启发。

二

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在《自然权利与历史》中提到了自然的发现和哲学的产生。他认为两者是同时的，因为“发现自然乃是哲学的工作”^[482]，“自然一经发现，区别于神话的哲学就出现了，第一位哲学家就是第一个发现自然的人”^[483]。为什么需要发现自然呢？施特劳斯指出，在前哲学时期，各个族群正确的生活方式就是“我们的”方式，或者说“祖传的”方式。各个族群此时都相信祖先的优越，以至认为“祖先或者那些确立了祖先的方式的人们乃是神或神子，至少离神很近”^[485]，因而“正确的方式必定是神的法典”^[485]。“有关初始事物和正确的生活方式的问题，在未被提出之前就得到了解答。它们由权威而得到了解答”^[485]。只要神话不被动摇，对初始事物和正确的生活方式的追问就不会出现，哲学也不会发生。神话之所以被动摇，是因为人们发现，除自己祖传的神圣法典之外，还存在着形形色色相互抵触的神圣法典。正是诸神的遭遇，迫使人们不得不寻找新的标准来判断何为正确的生活方式。人们不再相信祖辈的传说，而认为初始事物必须是人们都能看到的；人们怀疑祖传的方式乃出自人的制造，而初始事物必须是由人找到或发现的事物。“当人们借助耳听和眼见的区分，借助人为事物和非人为事物的区分来亲自追寻初始事物时，自然就被发现了”^[489]。

总结施特劳斯的阐述，我们得知，自然的发现以及哲学的发生之所以可能，关键在于不同人群的祖先神彼此遭遇，使神法不再唯一。哲学的发生乃是一次政治行动，是要应对“诸神遭遇”给人群团体内部带来的惶惑失范，给人群团体之间带来的摩擦冲突。哲学的应对办法就是想用自然来废黜各个人群团体原先信奉的诸神，想用普遍永恒的法则取代形形色色的风俗。哲学的应对办法有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即人们相信自己已经发现了某种普遍永恒的法则，并试图将这种法则推广到所有可能的地方。当福山宣布自然科学的不二逻辑和自然人性的根本要求必然导致民主政治和自由市场普及全球时，他事实上是为当今世界的“诸神遭遇”提出了古代希腊哲人预示的应对办法。

施特劳斯在《神学与哲学的相互影响》一文中指出：“《圣经》和希腊哲学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或冲突。”^[51301]这种冲突和对立源自何处呢？施特劳斯解释说，整个人类道德的起点就是把好的等同于祖传的神法，然而随着“诸神遭遇”，出现了相互抵触的不同神法。“对这一问题有两种截然相反的可能的应对办法，一种是哲学的，另一种则是圣经的”^[51303]。我们在前面已经介绍了哲学的方法，即运用理性，发现有别于习俗的自然，从而废黜诸神。施特劳斯指出，《圣经》提供了另一种应对办法，“一种特定的神法被接受为真正的神性；一个特定部落的特定法规是神性的法规。但是，所有其它号称神法的神性都被否定无余，这意味着对神话的激烈拒斥。拒斥神话标志着哲学的原始脉动，但是，《圣经》拒斥神话的取向与哲学恰恰相反”^[51303]。如果严格遵循《圣经》的应对办法，当今世界的各个文明，势必都应拒斥别的文明所尊崇的价值信念和生活方式。“诸神遭遇”将无法避免地变成激烈的文明冲突。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正是基于对“诸神遭遇”的此种看法。

我们看到，对于“诸神遭遇”，西方文明提供了两种应对办法，即古代希腊的哲学和古代希伯来的《圣经》。在当今世界中，它们分别对应着福山的“历史终结”想象和亨廷顿的“文明冲突”想象。我们难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两种应对办法是否有高下之分？施特劳斯的回答是：由于宗教不能向哲学家提供神存在的经验证明，所以神学家无法说服哲学家，反过来，哲学家也不能否认神的存在，因为那需要哲学家了解宇宙整全的角角落落，不给神秘留下空隙。换言之，哲学和《圣经》都不能决定性地压倒对方，基于哲学的政治想象和基于《圣经》的政治想象将永远保持着相持不下的紧张关系。所以施特劳斯说：“我们每个人都能够而且应该选择其一，哲学家当敞开来面对来自神学的挑战，神学家当敞开来面对来自哲学的挑战。”^[51301]并且他认为：“这种冲突是西方的特质……是

西方文明勃勃生机的秘诀。”^[1]³⁰⁵具体到福山和亨廷顿所提出的对世界前景的两种想象,西方文明可能很难决定性地选择其中之一,而是会在两种选择之间来回摆荡。

三

我们注意到,古代中国似乎既没有生发出古代希腊式的哲学,也没有生发出古代希伯来式的一神论宗教,然而中国文明毫无疑问也是有着勃勃生机的文明形态,那么她的秘诀何在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仍需回到古代中国的“诸神遭遇”之际,考察我们的祖先为“诸神遭遇”提供了怎样的应对办法,从而挽救了道德和政治秩序,并且为一个广土众民且保持着高度历史连续性的文明奠定了基础。

顾颉刚在《战国秦汉间人的造伪与辨伪》一文中总结《大戴礼记》的《五帝德》、《帝系》等篇对古代帝系的记载,指出中国的古人把本来是空间排列的祖先整理成了时间排列,“使横的系统变成了纵的系统”^[9]¹⁶¹。他举例说:“本来楚的祖是祝融,到这时改为帝高阳(后人说他就是颡项)了。本来秦是玄鸟陨卵,女修吞而生子的,到这时也是颡项的苗裔了。赵祖非子,非子也是女修之后,秦和赵就同祖了。本来越是纯粹南方部族,和诸夏没有丝毫关系的,到这时也是禹的子孙了。本来匈奴在极北,越在极南,无论如何联系不起来的,到这时都成了夏禹的后裔了。禹是被称为颡项之孙的,那么越和匈奴也就同祖了颡项了。田齐自称舜后而舜是颡项的六世孙,他们也就与秦赵楚越匈奴为一个系统下的分支了。这几个有名的国家如此,许多被并的小民族当然都融化于一炉了。”^[9]¹⁵⁹顾颉刚在总结了颡项系之后又总结了帝喾系。顾颉刚指出,东方的商和西方的周本来是信奉不同的祖先神的,“然而到了种族混合大运动的时候,这两个仇讎的种族忽然结成了亲兄弟了。他们说:帝喾是一位人王,他的元妃是姜嫄,产了后稷;他的次妃是简狄,产了契。不但如此,他还有一个次妃,叫做庆都,产了帝尧”^[9]¹⁶⁰。现在,唐、虞、夏、商、周五个朝代分属颡项系(虞夏)和帝喾系(唐商周),但中国的古人还不满意。顾颉刚接着写到:“他们说:黄帝生昌意,昌意生颡项,这是一支;黄帝生玄囂,玄囂生蛟极,蛟极生帝喾,这是又一支。”^[9]¹⁶⁰古代帝系终于在黄帝这里实现了大一统。

作为实证史家的顾颉刚,对于中国古人“整理”出这样的家谱非常不满。他花了很大力气要辨明古史中大量存在的造伪,力求澄清古史的本来面目。不过,即便这些帝系全部都是伪造,却也有可能反映了一个真实情况,即不同人群本是同源同祖。古代中国人正是基于这一设想,在不同部落的祖先神相互遭遇的时候,用追溯甚或臆造共同祖先的办法,来尽可能地化解诸神的冲突,同时又保全在不同祖先神名义下的价值信念和生活方式。这种应对办法没有废黜诸神,因为废黜诸神会使各族群内部的道德政治秩序陷入崩溃瓦解的危险。这种应对办法也没有激烈地肯定自己的祖先神,因为这种肯定将使各族群陷入互不相让的残酷斗争。古代中国之所以没有生发出古代希腊式的哲学和古代希伯来式的一神论宗教,是因为它对“诸神遭遇”提出了第三种应对办法。此种应对办法或许正是中国文明勃勃生机的秘诀所在。

前面我们提到:对于“诸神遭遇”,西方文明在古代所提供的两种应对办法,即古代希腊的哲学和古代希伯来的《圣经》,在当今世界中都有其对应物,它们是福山的“历史终结”想象和亨廷顿的“文明冲突”想象。那么,对于“诸神遭遇”,中国文明在古代所提供的应对办法,在当今世界中有没有对应物呢?如果有,它又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我国自2005年以来倡导的“和谐世界”观念^[7],正是中国文明悠久传统的当代显现。“和谐世界”既不同于抹平差异的“历史终结”想象,又不同于固守差异的“文明冲突”想象。“和谐世界”既尊重差异,又追求共识,它本着“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精神,为“诸神遭遇”提供了第三种应对办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斯·韦伯. 学术与政治[M]. 钱永祥,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2] 弗朗西斯·福山. 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M]. 黄胜强,许铭原,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3] 塞缪尔·亨廷顿.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周琪,刘绯,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
- [4] 列奥·施特劳斯. 自然权利与历史[M]. 彭刚,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3.

(下转第114页)